

## 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于2021年12月27日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公司向农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，

贷款期限为36个月。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东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（权证编号：浙（2021）慈溪（杭州湾）不动产权证第0043874号），对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

2023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以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，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，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协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